

陸海空軍懲罰法新制簡介與展望

張哲愷*、陳晏叡*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(一)懲罰法制定軍人服從義務之特別規定
貳、基礎概念轉變下之通盤修正	(二)軍人盡報告義務後由長官對命令負責
一、刑事責任與行政懲罰之關係	(三)執行非正當行使武力之違反刑事法律命令應受懲罰
二、補充性質的行政調查	
三、特別權力關係之鬆動	
參、修法重點簡介	四、停止勤務制度
一、懲罰與司法懲戒	(一)增訂背景
(一)軍人懲戒之緣起與爭議	(二)停止勤務之規範
(二)明定軍人移付懲戒之要件與配套	五、懲罰內容與懲罰權行使期間
二、懲罰事由之變革	(一)懲罰法內容區分人事、財產、紀律三種懲罰類型
(一)「違失行為」用語修正為「違紀行為」	(二)修正懲罰權行使期間
(二)舊法立法模式與實務問題	(三)懲罰權行使之停止
(三)軍人懲罰類型區分「勤務上」與「勤務外」行為	六、違紀行為之調查與評議程序
(四)勤務外行為概括條款之懲罰程度限制	(一)一般懲罰事件之調查
三、軍人服從義務之界限	(二)違紀行為之評議
	(三)專案調查與專案評議會
	(四)違紀行為一體性之導入

*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，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承辦人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。

*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兼任講師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。

七、懲罰之執行

(一)懲戒判決之執行

(二)懲罰處分生效時點

(三)財產懲罰之執行

(四)紀律懲罰之執行

八、特殊時期之懲罰

肆、懲罰法之展望

關鍵詞：懲罰、軍事法、軍事紀律、陸海空軍懲罰法

Keywords：Punishment, Military Law, Military Discipline, Armed Forces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Act

摘 要

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制定於 1930 年，係國民政府北伐統一後為整合陸軍與海軍原有之懲罰規定而制定，該法迄今歷經 6 次修正，但隨著民主法治的發展、人權保障意識的提升，以及軍事文化與組織的變遷，原有條文在體系架構、懲罰種類、程序保障與權益救濟等面向，均已難以符合當前法治現況或軍事管理實需。國防部自 2020 年起邀集專家學者成立修法小組進行研討，於 2022 年完成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草案，同時為建構完整的軍人救濟機制，另行研擬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」草案。兩部法案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2025 年 8 月 6 日正式施行。本文針對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於概述修正背景後，針對修法重點進行介紹。

懲罰係軍事長官統御部隊之重要權力，屬於軍事行政法學之範疇，新修正之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不但大幅擴張法條之規模，與舊法相比較更有體系化針對軍人懲罰事項進行規範，並已試圖處理過去軍人法規範不明確之處與實務所發生問題。未來如何繼續發展軍事法學、建構完善之國防法制，甚至拓展與國際法接軌之武裝衝突領域，仍然為國軍之重要議題。

Amendment of Armed Forces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Act: Overview and Its Future

Chang, Che-Kai、Chen, Yen-Jui